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

為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_____股股份[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3]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

或其未可出席，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至1906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張文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5]；	(i)	(i)
		(ii) 重選羅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5]；及	(ii)	(ii)
		(iii) 重選陳偉成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	(iii)	(iii)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6]。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6]。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7]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在董事於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就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董事，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屬有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告無效。

9. 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若 閣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撤銷有關表格。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方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令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的投票不予計算。

11.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絕對酌情權。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14.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ir@hh.global。